

学术浮躁之风必须狠刹

李紫薇

一段时间以来,类似本科生已发表14篇SCI论文等荒诞事件频繁进入公众视野,暴露出学术界存在一定程度的急功近利、急于求成问题。学术浮躁之风背离科学精神,危害学术生态,必须狠刹!

学术研究是复杂细致的脑力劳动,需要广泛占有材料、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分析论证,有些还要开展实践检验,是需要花时间、耗心血的苦功夫。一味追求进度和数量,只会催生大量学术“复制品”“劣质品”“假冒品”。这些低质重复的“研究成果”浪费社会资源,消耗科研人员的宝贵年华和精力,更影响科技创新的实效。

不完善的考核评价制度是学术浮躁的重要根源。在一些科研院校,衡量

科研人员贡献主要看论文和项目数量,职称晋升、评岗定级、称号获得、奖项申报等皆与之挂钩。这种“以数字论英雄”的单一评价体系,给科研人员带来“一刀切”的沉重压力;在一些学校,以表格报告等为代表的短期功利化的考核指标与基础学科的学术研究规律相矛盾,科研人员很难静下心、沉住气;甚至不少非科研人员也被卷入“学术锦标赛”,有的高校辅导员和行政人员、医院的医生等都背负着论文要求。

在这种氛围下,寻求“短平快”、选题蹭热度的浮躁之风愈刮愈烈,滋生了很多学术不端行为。

狠刹学术浮躁之风,需要深化评价体系改革,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近年来,部分高校探索多元的学术评价体

系,收获了不少经验。相关部门也要立好“指挥棒”,优化论文和项目在考评体系中的权重,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体现对人才成长规律和人才价值的尊重,让人才评价机制真正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充分解放创新生产力。

学术需要“静修”“慢养”。狠刹学术浮躁之风,还要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健全青年科研人才权益保障机制,创造充分和良好的学术发展条件,让他们有甘坐“冷板凳”的勇气和底气;强化“代表作”制度,将十年磨一剑的学术突破与短期成果区分,增强学术人才潜心攻克真难题的信心;此外,还要持续搭建科研诚信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坚决捍卫学术纯洁。

为孩子筑牢安全防线

肖睿平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该标准从电池安全、网络沉迷防治、个人信息保护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旨在为儿童智能手表的使用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防线。

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安全保障。近年来,儿童智能手表市场快速发展,产品功能日益丰富,但随之而来的安全隐患也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例如,部分手表存在隐私泄露、诱导消费、内容不当等问题,给儿童的身心健康带来了潜在威胁。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正是对这些问题的积极回应。

在电池安全方面,标准明确要求儿童智能手表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应符合GB 31241标准,并需通过过充电、挤压、热滥用等测试。此外,为确保充电安全,手表在充电过程中应不可操作,紧急呼叫功能除外。

在网络沉迷防治方面,标准提出儿童智能手表应支持设置使用时长和使用时段,管理端应具备应用程序的可用性控制功能。对于支付功能,首次启用时需征得监护人同意,并提供限额设置和账单查看等管理功能。

保护个人信息,筑牢隐私安全防线。儿童智能手表涉及大量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如何保护儿童的隐私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标准明确规定,儿童智能手表应制定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在操作系统或管理端界面公开展示,供监护人查阅。此外,手表不可向应用程序默认开放麦克风、摄像头、定位等权限,需征得监护人同意后方可启用。

在内容安全方面,标准要求手表建立儿童专属内容池,定期更新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信息内容。同时,手表不可预置生成式语音问答应用程序,以防止不适当内容的传播。

推动行业规范,促进健康发展。此次标准的制定,不仅是对儿童智能手表市场的规范,更是对整个智能穿戴设备行业的引导。通过明确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促使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功能开发中更加注重安全性和适用性,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消费者信任。

此外,标准的实施也有助于推动相关技术的创新与进步。例如,在生物特征识别方面,标准要求手表具备防假体呈现攻击检测功能,为使用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的手表提供安全保障。

儿童智能手表的安全不仅仅依赖于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更需要家长和企业的共同努力。家长应加强对儿童智能手表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合理设置使用时间和功能权限,教育孩子正确使用智能设备。企业则应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法规,持续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制定《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我国在儿童智能设备安全领域的重要举措。它不仅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升产品质量,更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我们期待,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儿童智能手表能够真正成为孩子们的安全伙伴,而非潜在的风险源。

印章、证照作废公告

现有台州奥通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148338016C)为规范管理,登报声明:编码“3310812009066”公章、财务专用章、编码“91331081148338016C”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章,以及营业执照正(副)本等证照即日作废,且自该日之后使用上述证照及印章的行为属无效行为,特此声明。

声明人:台州奥通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海关执法证遗失声明

因保管不善,不慎将执法证遗失(陆文峰、执法证编号N0.29001325,张建民、执法证编号NO.2932520,徐滨、执法证编号N0.29001320,连雨亮、执法证编号No.2931190,马思琦、执法证编号No.0927510),现申明上述执法证作废。特此声明。

舟山海关 2025年5月23日

海关执法证遗失声明

本单位以下行政执法人员所持的执法证,因持证人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余卫江,证号:2942100;焦海敏,证号:2941930;戴新秋,证号:2942150;何滨,证号:2941180;束伯民,证号:

2941200;马畅武,证号:2941920;周小游,证号:2941640;杜秀土,证号:2941490;徐红,证号:2940080;陈仙顺,证号:2940320;赵荣军,证号:2941540;施爱民,证号:2941870;曹爱群,证号:2941600。

台州海关 2025年5月23日



近年来,上门做菜的新服务在社交平台上走红,让许多年轻人有了就餐新选项,也让不少烹饪爱好者看到一种就业新方式。

新华社 王鹏 作

莫触碰无人机飞行安全红线

曹松

近日,一架无人机擅自飞入云南大理崇圣寺三塔景区拍摄,在穿越千年古塔时失控坠落,涉事飞手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这一事件将无人机飞行安全问题再次暴露在公众面前。

低空经济飞速发展,无人机正逐步被使用到农业、物流、安防和文旅等领域。按照性能指标,无人机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五大类。其中微型、轻型消费级无人机已被市场广泛用于航拍摄影、测绘等活动,而

飞行安全风险是低空经济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伴随无人机大规模增加,一些漠视法规的“黑飞”“乱飞”现象时有发生,无人机扰航、失控伤人、偷拍侵权等问题日益凸显。2024年1月份实施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从设计生产到运行使用进行全链条管理。比如明确了所有者实名登记制度,明确使用单位和操控人员资质要求;严格飞行活动管理,国家根据需要在机场、军事禁区、公共交通枢纽划设管制空域等。

确保无人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要从技术和机制等方面多管齐下。

一方面,对于制造商来说,要强化安全和技术创新,如提升电子围栏覆盖率、建立更广泛的

飞行监控系统等,对无人机飞行轨迹进行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飞行行为。在监管部门层面,应统筹整合多方力量,完善无人机飞行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加快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对于无照操控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内开展飞行活动等违规飞行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另一方面,有关协会要持续抓好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禁飞区域、禁飞要求、禁飞责任等飞行知识,帮助无人机设备使用者做到知法守法。同时,飞手也应把“无人机飞行有禁忌”牢记于心,日常使用时提高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在飞行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送达公告

张龙秀(身份证号码:520203*****5265):

经查,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擅自开展中医诊疗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本机关依法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600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拟对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虞卫医罚告[2025]10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三十日内到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五日内到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特此公告。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5月23日

送达公告

周叶高(身份证号码:320823*****0837):

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4年9月18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虞卫医罚[2024]12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拟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虞卫催[2025]1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特此公告。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5月23日

遗失公告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1日裁定受理天美互娱(湖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5年4月21日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天美互娱(湖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印章、证照等经营管理资料,现公告声明如下:天美互娱(湖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天美互娱(湖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3日